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整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703份，認購合共11,015,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50.80倍。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經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共有225名承配人。合共78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67%。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2,2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2.24%。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申請人：(i)董事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用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惟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並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有)將立刻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的股票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電子指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經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寄存於其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差額之申請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於(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下，方會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交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55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1%或29.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加強本集團在建築業的市場地位，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或規模增大；
- 約26.9%或19.5百萬港元，用作投放較大價值項目所需初始資本；
- 約17.9%或13.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的勞動力以支援其業務擴展；
- 約10.3%或7.5百萬港元，用於增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員工並購買軟硬件設備，透過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及

- 約4.8%或3.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5,703份根據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015,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50.80倍。

就公開發售接獲合共3,274,9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4,909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公開發售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27.49倍。

就公開發售接獲合共7,74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794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公開發售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74.1倍。

本公司發現合共8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發現並拒絕合共2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合共7份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4,635	4,635份申請中1,066份可獲5,000股股份	23.00%
10,000	1,496	1,496份申請中480份可獲5,000股股份	16.04%
15,000	1,806	1,806份申請中641份可獲5,000股股份	11.83%
20,000	452	452份申請中163份可獲5,000股股份	9.02%
25,000	205	205份申請中82份可獲5,000股股份	8.00%
30,000	311	311份申請中131份可獲5,000股股份	7.02%
35,000	308	308份申請中141份可獲5,000股股份	6.54%
40,000	127	127份申請中61份可獲5,000股股份	6.00%
45,000	74	74份申請中37份可獲5,000股股份	5.56%
50,000	1,387	1,387份申請中705份可獲5,000股股份	5.08%
100,000	556	556份申請中423份可獲5,000股股份	3.80%
150,000	363	363份申請中359份可獲5,000股股份	3.30%
200,000	571	5,000股股份，另外571份申請中11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00%
250,000	141	5,000股股份，另外141份申請中3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50%
300,000	357	5,000股股份，另外357份申請中11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20%
350,000	159	5,000股股份，另外159份申請中5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91%
400,000	88	5,000股股份，另外88份申請中3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80%
450,000	326	5,000股股份，另外326份申請中173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70%
500,000	570	5,000股股份，另外570份申請中34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60%
1,000,000	379	10,000股股份	1.00%
1,500,000	172	10,000股股份，另外172份申請中6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80%
2,000,000	137	10,000股股份，另外137份申請中11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70%
2,500,000	36	15,000股股份	0.60%
3,000,000	67	15,000股股份，另外67份申請中2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55%
3,500,000	19	15,000股股份，另外19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50%
4,000,000	24	15,000股股份，另外24份申請中1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45%
4,500,000	12	15,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8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41%
5,000,000	46	15,000股股份，另外46份申請中37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38%
6,000,000	55	20,000股股份，另外55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35%
7,00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32%
8,000,000	20	20,000股股份，另外20份申請中17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30%
總計：	<u>14,909</u>		

乙組

申請公开发售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9,000,000	199	55,000股股份，另外199份申請中13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65%
10,000,000	<u>595</u>	60,000股股份，另外595份申請中53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64%
總計：	<u>794</u>		

公开发售項下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項下之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經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共有225名承配人。合共78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67%。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2,2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2.24%。

根據配售，合共225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獲有條件分配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分派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總額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 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總額	佔本公司於緊隨股 份發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百分 比總額
最大承配人	3,100,000	3.10%	1.55%	0.39%
兩大承配人	6,200,000	6.20%	3.10%	0.78%
三大承配人	9,100,000	9.10%	4.55%	1.14%
五大承配人	14,500,000	14.50%	7.25%	1.81%
十大承配人	26,700,000	26.70%	13.35%	3.34%
二十五大承配人	48,600,000	48.60%	24.30%	6.08%
五十大承配人	68,350,000	68.35%	34.18%	8.54%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數目
5,000至50,000	78
50,001至100,000	15
100,001至200,000	35
200,001至500,000	29
500,001至1,000,000	47
1,000,001至5,000,000	<u>21</u>
總計	<u><u>225</u></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申請人：(i)董事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2)條之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 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商場6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